

## 附件1

# 吉林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值日官制度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实验室管理工作，确保实验场所安宁稳定，维护实验环境整洁有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值日官（以下简称“值日官”）制度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等单位所属各科研实验室。各相关单位科研建制实验室内的各功能实验室均应设立值日官，值日官人数根据功能实验室设置情况由各单位自行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值日官人员应由在编在岗教师、管理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或在籍研究生担任，实行轮值制，值日官轮值表须张贴上墙。

**第四条** 轮值期间，值日官应每天早来晚走、认真负责，检查监督所属功能实验室内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安全规范、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转、环境状态是否安全整洁等情况，具体要求参照《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最新版）。认真填写值日官检查记录表，并将值日及有关情况及时向该功能实验室负责人汇报。

**第五条** 值日官检查记录表应定期整理成册，于每学期末报各二级单位备案，并纳入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各相关单位教学建制实验室内的各功能实验室，可根据实验室实际需要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